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G+数字化慢性病管理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G+数字化慢性病管理平台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易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9.0718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6.32724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易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十二、监狱企业

我司非监狱企业。

投标人名称 (盖章): 北京易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2日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GPCGD23176FG238F 第(1)采购包 2023-04-04 10:37:30

北京易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-04-04 10:37:30

十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北京易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2日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GPCGD223176FG238F 第(1)采购包 2023-04-04 10:37:30

北京易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-04-04 10:37:30